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甄選駐衛警察體格檢查表

貼 相 片 處	姓名		性別		出生	年	月	日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	病史	1. 是否曾因病住院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聯絡 電話	公( )			
		2. 病名 _____				宅( )			
住址									
1. 身高：		公分		2. 體重：		公斤			
3. 脈搏：		次/分							
4. 胸圍：		公分(呼		公分/吸		公分)			
5. 血壓：		mmHg		6. 呼吸：		次/分			
7. 視力：左		(矯正： )		右		(矯正： )			
8. 眼疾：左		右		9. 辨色力：					
10. 聽力：左		右		11. 耳疾：左		右			
12. 鼻：				13. 喉：發聲		語言			
14. 牙齒：左		8 7 6 5 4 3 2 1		右		8 7 6 5 4 3 2 1		○齶齒 φ阻生牙	
		8 7 6 5 4 3 2 1				8 7 6 5 4 3 2 1		x 缺牙 △補牙	
15. 皮膚：		16. 泌尿生殖器：							
17. 脊柱：		18. 四肢：		19. 畸形：					
20. 關節：		21. 肛門：		22. 疝氣：					
23. 心：心律		雜音		發紺		24. 肺：			
25. 靜脈曲張：		26. 腰部：肝		脾		腎臟			
27. 神經系統：		28. 精神狀態評估：		29. 淋巴腺：					
30. 胸部 X 光檢查 (透視或照片) 結果：									
31. 梅毒血清反應：									
32. 血紅素：		紅血球		白血球					
33. 大便：		34. 小便：							
35. 傳染性疾病：		36. 其他：							

本項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：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、縣市衛生局門診部及鄉鎮市區衛生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遴選人經體格檢查後，發現有下列疾患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（視為資格條件不符合）：

- (1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- (2) 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
- (3) 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- (4) 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(mm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 (mmHg)。
- (5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
- (6)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- (7)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- (8)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(9)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(10)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遴選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合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不合格：有上開第 \_\_\_\_\_ 款所列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\_\_\_\_\_

檢查醫師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 (加蓋印信)

檢查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